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58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 www.grantthornton.cn

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(China) 法规快讯(中国)

——财政部发布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 用案例》

【2020年第23期(总第353期)-2020年7月2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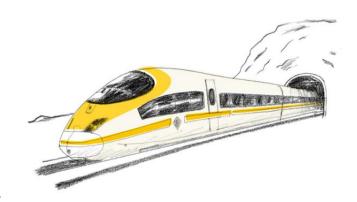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财政部发布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》

2020年7月1日,财政部会计司在网站上"企业会计准则"栏目下"应用案例"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,包括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

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 [2006] 3 号)(融资租赁)》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 [2006] 3 号)(经营租赁)》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 [2018] 35 号)》。为此前发布的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



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20〕10号)提供了新旧准则下的应用示例。

各项案例分五种情形提供了具体的分析思路、计算过程和会计分录。

相关概要如下:

一、应用案例——(财会〔2006〕3号)(融资租赁)

【例】2019年1月1日,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就一台设备签订了3年期的融资租赁合同,未发生初始直接费用,每季度租金为75 000元,于每季度末支付,租赁期届满该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公司。甲公司租入该设备用于产品生产,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。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8年,已使用3年,期满无残值,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为793 148 元(与乙公司账面价值一致)。甲公司按季度计算利息和计提折旧。乙公司按季度计算利息和确认租赁收入。乙公司租赁内含利率为8%(年利率,甲公司已知)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达成租金减让补充协议,假定分以下五种情形:

情形一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二:将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递延至第三季度末支付,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三: 将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减少50%, 2021年第一季度至租赁期届满

每季度租金增加10%,于每季度末支付,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情形四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租赁期延长一个季度至2022年3月31日,延长租赁季度的租金为75 000元,于季度末支付。

情形五:将甲公司剩余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减少10%,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和相关税费。

分析:上述情形一至情形四的补充协议达成的租金减让属于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适用范围,假定甲公司和乙公司均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情形五的租金减让不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应付租金,也包括对2021年6月30日之后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,因此,不适用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,承租人和出租人均不能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(具体账务处理要求参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)。

二、应用案例—— (财会〔2006〕3号)(经营租赁)

【例】2019年1月1日,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就100平米写字楼签订了3年期的经营租赁合同,每月租金为10000元,于每季度初支付。甲公司租入该写字楼作为管理部门办公场所。甲公司与乙公司按季度进行账务处理。2020年3月25日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了租金减让补充协议,假定分以下五种情形:

情形一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二: 将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递延至第三季度支付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三:将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每月租金减少50%,2021年1月至租赁期届满每月租金增加10%,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情形四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租赁期延长3个月至2022年3月31日,延长租赁期间每月租金为10000元,于2022年初支付。

情形五:将甲公司剩余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减少10%,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和相关税费。

分析:上述情形一至情形四的补充协议达成的租金减让属于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适用范围,假定甲公司和乙公司均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情形五的租金减让不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,也

包括对2021年6月30日之后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,因此,不适用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,承租人和出租人均不能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(具体账务处理要求参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)。

三、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 (财会〔2018〕35号)

【例】2019年1月1日,承租人甲公司与出租人乙公司就100平米写字楼签订了3年期的租赁合同,未发生初始直接费用,每季度租金为30 000元,于每季度末支付,无延期或终止租赁选择权。甲公司租入该写字楼作为管理部门办公场所,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。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,在租赁期开始时,甲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为8%(年利率)。甲公司按季度计算利息和计提折旧。乙公司将该商铺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,按季度计算利息和确认租赁收入。乙公司不以从事租赁业务为主。2020年3月25日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租金减让补充协议,假定分以下五种情形:

情形一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二: 将甲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递延至第三季度末支付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;

情形三: 将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租金减少50%, 2021年第一季度至租赁期届满每季度租金增加10%, 于每季度末支付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情形四: 免除甲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,租赁期延长一个季度至2022年3月31日,延长租赁季度的租金为30000元,于季度末支付。

情形五: 将甲公司剩余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减少10%,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。

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和相关税费。

分析:上述情形一至情形四的补充协议达成的租金减让属于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适用范围,假定甲公司和乙公司均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情形五的租金减让不仅针对 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应付租金,也包括对2021年6月30日之后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,因此,不适用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,承租人和出租人均不能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(具体账务处理要求参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)。

更多详细内容,请参见附件原文。

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,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,谢谢!

附件 1: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〔2006〕3号)(融资租赁)20200701

附件 2: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[2006]3 号)(经营租赁)20200701

附件 3: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应用案例——租赁准则(财会〔2018〕35号)20200701

附件 4: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20〕10号)

附件 5: 租金减让简化处理示例计算过程